MAZARS
中 审 众 环

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1]1700029号

MAZARS 中审众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430077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Wuhan, 430077
电话Tel：027-86791215
传真Fax：027-85424329

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1]1700029 号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海南橡胶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海南橡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海南橡胶 2020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卢　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丽瑜

中国·武汉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表

币元

性质
性质
往来
往来
往来
往来
往来
往来
往来
往来
往来
往来
往来
往来
往来
往来
往来
往来
往来
往来
往来
往来
往来

性质		往来	往来	往来	往来	往来	往来	往来	往来	往来	往来	往来	往来	往来	往来	往来	往来	往来	往来	往来	往来	往来			往来	往来	往来	往来	往来		